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7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1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数量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98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杨剑先生、涂彦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办法（草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杨剑先生、涂彦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1），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2），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按照持股比例，公司拟为江西国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此事项有利于满足江西国科经营需要。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